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买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吉林省汇博睿和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	刘建军	代理人:	刘洪伟
电话:	13910969460	电话:	13944413009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	地址:	吉林省四平市
邮编:	100101	邮编:	136000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开户行:	建行四平一马路支行
帐号:	110946919610501	帐号:	22001626497055000913
税号:	91110108596007659D	税号:	9122030057405856X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买方向卖方购买以下产品及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买方向卖方订购 下表 产品，合同金额为 ¥22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计
1	设备迁移	定制	套	4	3000	12000
2	卷烟机工作台机箱	定制	个	1	4700	4700
3	包装机支架(摇臂)式机箱	定制	个	1	6100	6100
						合计 <u>¥22800.00</u>

经双方确认，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如适用税率变化，则含税总价随之进行调整，不含税总价始终不变。

二、交货：交货期为 2024 年 8 月 10 日前，由卖方付费将货交至买方指定地点即 四平卷烟厂。

卖方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未曾用过的原厂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原厂标准，三者如有冲突时，以最高标准为准。对于软件产品，卖方保证其出售给买方的软件为正版软件，非 OEM 版或家庭版或简版软件。

三、付款：

(1) 产品验收合格，卖方为买方提供合格的发票后 7 日内，买方向卖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总价款。

四、验收：由买方在交货现场对货物是否原厂原包装进行检验，若非原厂原包装或包装破损，卖方应在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进行更换；对原包装完好产品买方有权进行开包验货，若无数量、型号问题，且

原厂装箱单、保修证明俱全，双方签署到货签收单；交接后3天内经调试，若无质量问题视为终验合格，若发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进行更换。

五、保修：自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免费原厂保修期，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卖方应按相关国标和厂家标准质保保修。保修期过后，如出现故障，卖方保证以优惠价格为买方维修。

六、担保责任：

卖方所出售产品及服务不因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问题受任何第三方追索，否则应当承担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及赔偿费等。

七、违约责任：

1、若卖方交付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货等），每违约一天，则需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给买方；交付违约达到10日，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则对方有权追究该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并做相应的损失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取证费、保全费及执行费等费用。

八、免责和争议的解决

1、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包括自然和人为的不可抗力原因，如：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火灾等）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5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则申请长沙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均受其约束。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过程中，除提交仲裁的合同争议部分外，其他部分合同内容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3份，买方2份卖方1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吉林省汇博睿和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刘洪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到货签收、验收单

合同名称	数采改造		送货人	刘洪伟	
到货日期	2024年3月26日		收货地址	四平卷烟厂	
到货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卷烟机工作台机箱	定制	个	1	
2	包装机支架（摇臂）式机箱	定制	个	1	
备注					
安装调试情况					
安装调试确认 内容	安装调试完毕，符合合同要求。				
收货人签字： <u>赵亮</u> 收货人联系电话： <u>13944441728</u> 日期：	交货人签字： <u>刘洪伟</u> 交货人联系电话： <u>13944443009</u> 日期：				
(1) 本到货签收单为买方对卖方交付货物数量及外观的查验确认, 到货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卖方对产品质量的质保义务及在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责任。 (2) 产品质量验收以合同双方另行签章确认的终验验收单为准。					